

教牧證書科詳細介紹

科別	報考資格	修業年限	學分要求	實習學分	及格分數	學位要求	畢業認定
教牧證書科	高中/職畢業	二	60	8	60	免	「教牧證書科」 畢業證書

(一) 訓練目標

本課程是為重生得救、清楚蒙召、決志專職事奉主之具有高中或高職畢業，其性向、恩賜及蒙召較傾向配搭事奉者，所設計之裝備課程。使其有堅實之聖經基礎和靈命，作主的聖工。

(二) 入學資格

1. 重生得救並受洗滿兩年以上，且有清楚蒙召確據者。
2. 具有高中或高職畢業之學歷者。
3. 身心健康，並在教會有美好之見證，得著教會牧長之推介者。
4. 願意遵守本學院的各項學習及生活之要求者。
5. 經過入學考試通過者。

(三) 修業期限：二年

(四) 畢業條件

1. 學分要求
須修滿 60 學分。(及格標準為 60 分)
2. 實習要求
必須完成教會實習、福音出擊、福音隊等實習要求，並計入實習學分。
實習學分須達 8 學分。

(五) 靈命要求

靈命考核必須達到本學院的要求標準，在生命、生活的見證上符合作主工人的基本形像。

(六) 學制認定：

畢業時頒發「教牧證書科」畢業證書 (Diploma in Pastoral Ministry)